摘 要

一、项目概述

老年人助餐项目通过对南昌县户籍且满足年龄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助餐补助，从而解决老年人用餐难的问题。项目预算总投入292.00万元（含城市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100.00万元、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192.00万元），实际支出71.80万元（含城市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2.52万元、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69.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53个老年人助餐点补助（含城市老年人助餐点15个、农村老年人助餐点38个）、助餐补贴31282人次（城市老年人助餐补贴20203人次，农村老年人助餐补贴11079人次）等工作，项目效益得到较好发挥，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2.6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老年人助餐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过程（**14**分）	项目产出（**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综合得分
14.00	9.73	28.16	30.72	82.61

（二）主要结论

老年人助餐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292.00万元，县民政局根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就餐对象进行补助，老年人助餐项目共完成53个助餐点补助（含城市老年人助餐点15个，农村老年人助餐点38个）以及发放助餐补贴31282人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项目绩效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待提高、实施管理能力待提升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预算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县民政局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规〔2024〕3号）相关补助标准，确定项目预算投资额为292.00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71.80万元，项目预算确定金额与工作任务未完全相匹配，项目预算确定金额与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项目绩效管理能力有待加强。①县民政局按要求制定老年人助餐项目绩效目标为“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运营水平，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和“保障2024年度城市和农村居家养老场所正常运营和老年人助餐补贴按时发放，确保城乡助餐点位可持续运营，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项目绩效总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目标设置较为宽泛。②县民政局对老年人助餐项目存在指标值不可清晰衡量，如：设

定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提升”；“老年人幸福感”，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值缺少衡量依据。

三是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老年人助餐项目实际到位292.00万元，实际支出71.80万元，其中：城市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2.52万元，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69.28万元，预算执行率24.59%。

2.制度执行不够有效，补助不够精准

老年人助餐项目核查发现存在资料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如：①江西珍成康居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与莲塘街道府前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幸福食堂运营管理协议”未填写协议日期。②老年人助餐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2024〕3号）文件的规定，引入社会信誉良好且具备相关资质的餐饮企业，但发现4家服务机构存在经营许可证办理迟滞的情况，具体为：A.南昌县小蓝幸福餐饮服务部于2024年8月30日签订“服务运营管理协议”，但2024年11月7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B.南昌县象湖顺意餐饮店于2025年5月1日签订“服务运营管理协议”，但2025年6月30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C.南昌喜洋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庄园路分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签订“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管理协议”，但2023年9月28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D.优享汇生活服务（江西）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服务运营管理协议”，但2025年6月30日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部分工作未达要求，项目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任务未达到。①老年人助餐项目计划完成102个老年

人助餐点补助（含城市老年人助餐点27个，农村老年人助餐点75个），实际完成53个老年人助餐点补助（含城市老年人助餐点15个、农村老年人助餐点38个），完成率为51.96%。②老年人助餐项目应及时发放4个季度的城市及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实际发放2个季度的城市及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补助发放及时性为50.00%。

二是效益实现不足。①老年人助餐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老年助餐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民〔2024〕3号）中“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综合考虑就餐人次、老年人满意度、卫生情况、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情况，综合评分85分以上作为奖励对象”的要求进行考核，完成考核服务机构15家，实际达到85分以上有11家，“幸福食堂”考核达标率为73.33%。②南昌县老年人助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老年人助餐项目涉及14家服务机构均未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覆盖率为0.00%。③老年人助餐项目计划完成门头、着装、餐具、内部设计均统一化，实际门头、着装、内部设计统一，同时，现场核查“幸福食堂”设备实施使用情况，发现存在餐具未统一的情况，如：南昌县莲安南路社区“幸福食堂”，因餐具数量较少及材质为塑料的情况，导致服务机构未使用统一购买的餐具，同时老年人助餐点自行购买的其他餐具，四统一落实到位率为75.00%。④老年人助餐项目2024年落实协同监管和通报工作，但未建立协同监管和通报机制。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执行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应当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应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并针对项目实施年中调整情况，及时向上级进行申报调整预算，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明确拨付流程与时间节点；同步建立补助发放台账，实时跟踪进度，确保城市与农村补助按季度足额、及时发放，保障老年人权益。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各项工作实施方向，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项目各项目标，确定清晰的目标值以及可操作性评价标准，保证项目计划工作任务目标贴合实际，避免项目三级指标设定与二级指标关联性不高、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的情况发生；有效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开展的可行性，衡量预期效益的体现程度。三是明确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在补贴资金达到拨付要求后，及时按照要求拨付资金，以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效率，提升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成效。

2.规范项目各项工作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应强化协议管理，要求所有合作协议必须完整填写关键信息，签订前由专人审核，杜绝日期缺失等漏洞；并严格资质审查，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作为签约前置条件，未取得有效资质的机构一律不得签订协议，避免 “先签约后补证”。

3.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针对当下现状合理制定年初目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项目进行督查管

理，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对 未达标的机构，分析短板并制定整改计划，对达标机构可给予奖励以强化示范效应；服务机构应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限期投保，确保风险有保障；并规范餐具管理，按需补充统一餐具，对自行采购餐具明确统一化标准，提升整体规范度；同时建立协同监管与通报机制，将现有协同监管工作流程化、制度化，定期通报项目情况，实现长效监管。